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2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西峰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宁文泽先生、谭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宁文泽先生、谭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宁文泽先生、谭沐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推荐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副总裁简历

宁文泽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宁先生曾任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办事处主任。2026年5月起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和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谭沐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谭先生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和发展部副部长，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部长，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6年5月起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和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878股后，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7,953,500.2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74,418,75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418,753×0.08）÷475,566,631≈0.08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5月28日（含）起至2026年6月30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5-28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宁弘六个月
基金主代码	0115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洋
任职日期	2026年05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2025年11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监；2025年11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混合资产部多资产投资专业副总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宁波银行"股票；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雅戈尔"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5-28	002142	宁波银行	100	3041.00
2026-05-28	600177	雅戈尔	100	75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宁波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5-29	002142	宁波银行	200	629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29日15点之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3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菲利华，代码：30039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菲利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57,656	4,999,928.32	0.07%	7,345,950.96	0.10%	6个月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57,656	4,999,928.32	0.08%	7,345,950.96	0.1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5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5月30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中证金牛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29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中证金牛持有的存量份额将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等信息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6年6月1日起，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42楼。本公司办公电话变更为021-60659000，办公传真变更为021-60659000，邮政编码变更为200120，直销中心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楼，直销中心电话变更为021-60659099，直销中心传真变更为021-60658787，客服热线人工服务时间调整为交易日9:00-11:30，13:00-17:00。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电话：021-60659000

办公传真：021-60659000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1-60659099

直销中心传真：021-60658787

客服热线：021-60231999（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客服邮箱：service@boscam.com.cn

本公司办公地址等信息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进行咨询或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30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9日15点，未提赎回申请且仍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可按照本公司业务规则，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托管转出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6月1日15:00前自行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届时未做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达成一致，自2026年6月1日起，中证金牛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0-501

网址：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方正富邦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相关销售业务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客服电话：400-818-0990

方正富邦基金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6年5月29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若2026年5月29日15:00之前未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95105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bosera.com

E-mail：service@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9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29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2026年5月30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